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宁民发〔2020〕56号

自治区民政厅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调查队：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是彰显社会救助工作成效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细，保证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性和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认定精准度，更好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家庭收入评估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当月前12个月以内获得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

2.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人员，按照三种方式确定，外出务工的，以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常住地灵活就业的，参照本地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 最低工资标准按人社部门公布的数据确定；同行业平均收入按统计调查部门公布的数据确定；社会保障支出按人社部门规定的

内容确定。

4. 申请人申报收入低于民政部门计算结果的，以民政部门计算结果为准。

5.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但未实现就业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共就业服务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1.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

2. 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去年同行业平均产量推算。

3. 种植业经营年收入应统筹考虑土地经营收入和土地流转收入等因素。原则上，种植业的成本按照收入的 50% 扣除，养殖业的成本按照收入的 70% 扣除。

4. 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5.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折旧年限平均计算。

(三)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税费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征地拆迁（征收）安置补偿所得等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部分等。

1.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2.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3. 彩票收益及其偶然所得收益应扣除税后计算。

4. 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金等，扣除购买安置房（含必要的装修）等部分，其剩余费用，按照家庭人口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算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如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因病、因灾、因残等特殊情况将领取的安置费和补偿金提前用完的，生活确有困难，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可申请低保。

(四)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除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1.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离退休金、遗属补助费，按照领取存折（卡）计算。
3. 登记失业人员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本人失业保险金领取存折（卡）计算。
4. 赠予收入、继承收入，根据赠予和继承文件扣除税费后计算。
5. 赔偿收入按照投保公司实际理赔凭证和法院判决书扣除治疗费用、丧葬费用、必要的成本等相关费用认定。
6. 无法律文书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月最低生活标准 1.5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6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有多个应当尽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将各义务人应支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合并计算。
7.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现役军人（指两年义务兵）、服刑人员（含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强制戒毒人员、九年义务教育及本科、专科和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或赡养（抚养、扶养）

义务人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患有重特大疾病、重度残疾（含智力、精神残疾3级）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月标准1.5倍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二、家庭财产评估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指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所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情况，人均不超过当地36个月城乡低保标准之和。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房屋、土地、林木等定着物情况，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大型农机具等。

1. 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建、土地、林业等部门办理备案等信息认定。没有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的不动产，以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认定。

2. 银行存款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评估；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预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

3. 市场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4. 车辆主要包括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摩托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和登记人认定。

5.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适当豁免，具体豁免范围、标准等，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三、家庭刚性支出评估认定

各地要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就业、就医、就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因素，刚性支出是指申请当月前12个月以内的支出。具体扣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所需的康复、护理、辅助器械配备费用扣除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后的自负费用。患大病、重病（范围以医保部门公布为准），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保险后的个人自负费用。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杂费扣除享受国家教育补助政策和社会资助后的自负费用。租赁房屋等维持基本居住条件的支出（享受实物配租保障和住房租赁补贴的除外）。困难家庭积极就业的，根据其就业的地域或行业，按当地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四、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辅助指标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通过辅助指标评估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估该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

况的参考依据。辅助指标主要包括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过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出国留学、出国旅游、乘坐飞机公务舱、火车软卧、高铁一等（含）以上、轮船二等（含）以上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五、评估认定的工作要求

各地民政、统计调查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力度，切实抓紧抓好、落实落细。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评估认定办法，优化工作流程，推进评估认定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便利化。要加大培训力度，准确解读政策，帮助基层经办服务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评估认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评估认定政策的解释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附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指标



附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指标

收入评估指标	工资性收入		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经营净收入		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财产净收入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转移净收入	转移性收入	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转移性支出	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财产评估指标	不动产		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动产		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
刚性支出指标	适当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		
辅助指标	日常消费	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	
	高消费情况	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